

「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暨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第二階段第3次研商會議(在地滯洪民眾參與)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1日下午2時00整

貳、地點：礮清大橋

參、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記錄：林佳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相關單位意見(依簽到簿順序)：

(1) 地主代表

1. 建議邀請清泉里海尾社區的居民一同參與討論，這項政策除了地主的意願外，也應取得周圍居民的共識。
2. 礮溪右岸正在興建堤防，礮溪左岸也應該做完整的保護，再考慮清水溪排水出口段的堤防高度是否維持現況。
3. 清水溪排水出口右岸有土石崩落流失與水道淤積問題，就算不施作與礮溪一樣高的堤防，也要施設護岸保護避免邊坡流失跟定期清淤。
4. 在地滯洪區建議改用其他名稱，如果土地被註記這樣的標籤，會被認為這裡是容易淹水的地方。
5. 在地滯洪的想法會帶回去跟其他地主討論，我們也希望可以解決這邊淹水問題。

(1) 葉課長兆彬

1. 礮溪左岸四十號橋堤防下游延伸工程正在辦理用地取得，將會陸續施作完成。本次會議主要是說明礮溪外水高漲，清水溪排水無法順利排水時，清水溪排水出口兩岸土地結合水利署推動中在地滯洪政策因應的規劃構想與內容。
2. 在地滯洪目的是使農地可以增值兼顧蓄洪力，是以行政契約(一年一簽)跟地主達成協議，並不會對土地註記，也不會對土地的利用或所有權的轉移造成影響。

柒、結論：

在地滯洪推動的方式在清水溪排水整治的地方說明會上已經跟里長及居民作過說明，本次會議係聚焦土地所有權人，蒐集與瞭解地主的想法。與會地主的意見我們都會再作完整的評估與討論，所有的政策實行前都會與民眾作完整的說明與取得共識再推動。後續也會再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在地居民及里長一起討論，取得地方認同。

捌、散會